

#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 會員執業機構承辦公會主辦繼續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繼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年度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自本辦法通過起，由會員機構承辦，並補助承辦課程之會員機構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費用。

第二條 本會補助承辦單位相關經費如下：

- （一）補助經費項目包含：
  - （1）講師之鐘點費及車馬費。
  - （2）隨行助理人員車馬費。
  - （3）會場工作人員鐘點費。
- （二）補助金額相關條件如附件一。

第三條 承辦單位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 （一）承辦之課程需申請通過行政院衛生署之繼續教育積分。
- （二）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
- （三）參與課程之本會會員人數，需到達本會主辦課程會員參與標準如下：
  - （1）申請總預算為 15000 元以上，參與會員人數需到達當時有效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 （2）申請總預算為 10000~14999 元，參與會員人數需到達當時有效會員總數的四分之一。
  - （3）申請總預算為 5001~9999 元，參與會員人數需到達當時有效會員總數的五分之一。
  - （4）申請總預算為 5000 元以下，參與會員人數需到達當時有效會員總數的六分之一。

第四條 承辦單位承辦課程經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補助後，除第二條所列之費用外，其餘費用由承辦單位負擔。
- （二）參與課程之本會當年度有效會員不得收費。
- （三）承辦單位得向非本會會員之其他參與者收取課程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年度總額上限將於當年度繼續教育預算審查通過後公告於公會網站，預算用罄時亦同。

第六條 相同主題之課程，本會原則每年補助一次，當年度若再辦理相同主題之課程，本會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承辦單位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上課日期一個月前，填妥課程補助預算申請表（附件二），連同課程簡章送交至本會，審查完成後，通知主辦單位結果。
- （二）審查通過後，承辦單位將講師、隨行助教、相關工作人員簽收領據（附件三），課程當天交由相關補助人員簽收。

- (三) 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課後資料送至本會，審查完成後，通知主辦單位結果。課後資料應包括：
- (1) 承辦單位課程結案報告（如附件四）。
  - (2) 講師、隨行助教、相關工作人員簽收領據。
  - (3) 活動照片 4 張，貼於結案報告上，照片需包含課程進行過程（需有學員及講師）。
  - (4) 會員簽到表影本（於本會會員姓名處標記）。
- (四) 結案報告未於期限內繳交之承辦單位，本會得追討相關補助經費。上課之會員人數未到達本會主辦課程會員參與標準（如附件二）時亦同。
- (五) 如上課日期位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因預算審查尚未通過，本會將於會員大會後審查結案報告並發予補助經費。

第八條 本會審查作業時限如下：

- (一) 接受課程補助預算申請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課程成果審查截止收件日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本會得不接受申請。
- (二) 12 月 31 日起得申請次年度之課程補助預算，但補助經費需於課程舉辦當年度之會員大會通過年度預算案後，始得發放。

第九條 本作業規章未規定之情事，由繼續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議訂之。

第十條 本作業規章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補助承辦單位相關補助金額

一、講員鐘點費：

學術單位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人員
醫療院所	院長	副院長	科部主任	組長	治療師
鐘點費	2500	2000	1800	1600	1200

二、講員及隨行助教交通費（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報）

1. 大眾運輸工具：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2. 自行開車：上限為自強號票價之 1.5 倍，請檢附當天加油之發票（統編：25301995）。
3. 未檢附單據：核發固定金額(參考自強號票價訂定)

縣市	交通費	縣市	交通費
基隆	700	雲林	600
台北	600	嘉義	700
桃園	500	台南	1000
新竹	300	高雄	1200
苗栗	0	屏東	1400
台中	300	宜蘭	1000
彰化	400	花蓮	1800
南投	500	台東	2000

三、工作人員鐘點費

課程時數	工作人員總時數上限	鐘點費	核發上限
7~8 小時	16	100	1600
5~6 小時	12	100	1200
3~4 小時	8	100	800

## 課程補助預算申請表

主辦單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上課日期：\_\_\_\_\_

上課時間：\_\_\_\_\_

講師及資格：\_\_\_\_\_

  
  

上課內容：\_\_\_\_\_

課程預算：

	補助鐘點費	交通費	總金額
講員			
隨行助教			
工作人員			
總計			

**以下請勿填寫**

<p><b>繼續教育委員會主委審查：</b></p> <p>日期：_____</p> <p>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退件理由：_____</p>	<p><b>理事長：</b></p> <p>_____</p>
---	---------------------------------

##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支領簽收單

中華民國 100 年 XX 月 XX 日

給付月份	姓名	應付金額	應稅金額	代扣稅額	實付金額	領收簽名蓋章
100 年 XX 月		\$XXXX	\$0.-	\$0.-	\$XXXX-	
身分證字號		最新戶籍地址				
		見身分證背面				
費用	\$XXXX				附 憑 證 單 據 張	
合計	新台幣： 壹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整					
備註	講師鐘點費用					
活動名稱	2011XXXX 課程名稱：XXXXXXXXXX					
請款人簽章				財 委		
				理事長		

- 備註：
1. 鐘點費每次給付金額超過\$20,000 元者須先扣繳 10%所得稅
  2. 工作津貼每月給付金額超過\$25,001 元者須先扣繳 10%所得稅
  3. 競賽獎金須按給付金額先扣繳 15%所得稅
  4. 凡請領鐘點費、工作津貼、競賽獎金者，無論金額多少，一律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 承辦單位課程結案報告

主辦單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照片：(請利用插入檔案放入格內即可)


另繳交

- 講師、隨行助教、相關工作人員簽收領據。
- 學員簽名表影本一份

以下請勿填寫

<b>繼續教育委員會主委審查：</b> 日期：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輔助金額_____	<b>財務委員：</b>
	<b>理事長：</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件理由：	